

家長對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向書(2020-2021年度)

(通告第003 / 2020號)

各位家長：

為使學生達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本校將體育科列為正規課程；學生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可促進身心健康。但請各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生如患上一些疾病，例如心臟或血管疾病、肺結核、創傷未癒、內臟疾病(例如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如扁桃腺炎、支氣管炎、中耳炎等)，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，經註冊醫生認可者例外。

貴子女如患有上述疾病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，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其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請在回條(第3項或第4項)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如 貴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女參與體育活動，日後發現 貴子女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(包括面授或視像體育課)，亦請立即通知學校。 貴家長如對貴子女之健康或是否適宜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為盼。

另外，學生在學校學習活動中，如遇到任何**突發事故**，學校將依以下**程序處理**。

程序(一)：學校會立即致電學生家長，由家長決定是否將該生送院。

程序(二)：學校如未能及時聯絡上家長，為學生安全著想，學校將會儘快召喚救護車，把該生送往醫院救治。**急症室服務收費及其他費用需由家長支付。**

校長 譚鳳婷 謹啟  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

家長對學生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向書回條(2020-2021年度)

(通告第 003/2020 號)

【回 條】

本人業已知悉有關突發事故將學生送院的程序安排，請在下面 1 至 4 項中，以「✓」選取一項，表示意願。

1. 「本人同意」敝子女本學年參與面授或視像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2. 敝子女雖有\_\_\_\_\_ (病名)，但「本人仍同意」其參與本學年面授及視像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
3. 「本人不同意」敝子女在本學年參與面授或視像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副本供 貴校備案之用。  
理由：\_\_\_\_\_
4. 「本人暫不同意」敝子女在下列日期內參與面授或視像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  
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之用。  
豁免日期：\_\_\_\_\_至\_\_\_\_\_  
理由：\_\_\_\_\_

【附註：該日期過後，照常參與面授或視像體育課及體育活動。】

\_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二零二零年 九 月 \_\_\_\_\_ 日